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5號

原告 林柏瑤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蜷尾家胖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 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(二)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.被告蜷尾家胖有限公司、李豫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。2.被告蜷尾家胖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84,5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李豫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第1、3項，係屬財產上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係關於請求給付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折算工資、預告工資，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；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327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imes 2/3 = 1,327$ ，元以下，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3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- 1,327 = 663$ ）。是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313元（計算式： $2,650 + 663 = 3,313$ ）。

(三)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勞工法庭
03 法 官 張麗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
0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07 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高培馨